1924年

第

卷

第

13

期

大 本 營 秘 書 處 發 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勤務管理局第三九一號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十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大元帥令

錄

H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訓命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目錄

Ξ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 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Ħ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二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二)廣州市市政廳十三年三月分撥付大本營軍費收支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吳愆慈啓事

六

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大本營審計處此令

元 陸 申 華 民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家琦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元陸等 時 第 年 日 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蔣中正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命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t

元 陸 海 軍 民 同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蔣中正乘粵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元 陳 中 華 民 國 大 田 東 民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乃燕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元陸 中華 足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令

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が反対

大本營參謀長李烈鈞皇請任命溫挺修為大本營參謀處上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元 陸 等 軍 大 関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諸任命陶勉齋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合

《恐主要話解於軍支持兩口例體施茲故意點及閱與氣脊且雖為軍少數

一致受害民國的宗經出諸役與各戰的顛次自己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五月十日

節十三號

九

大元帥令

赴前敵陣亡請予贈邮經交部議覆請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贈邮該故參謀長周朝宗著追贈陸軍少將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前次白芒花一役親

並照例從優給邺以昭忠蓋此令

元 陸 中 師 海 軍 足 印 大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克夫爲中央直轄第一混成旅旅長此合

元帥を海軍大 中華以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狐本部工商局技士羅錫田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令

令

派本部科員鄧惟賢兼充權度檢定所檢定員此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部長林

森園

乙建大 設本 印部發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部長林

森丽

对華列題十三年亦具六日

路越林 線圖

数と

法本部外員對推然撤充確定檢定所核定員此合

語及林·綠園

A

暨權度檢定所之用此合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五號

大統計回程六十三直各回接應將身軍或其消其都官衙口得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以外於阿若以名以於原軍不勝指所屬以

不理數例經濟科門直衛

准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廣東省立銀行遵照暫撥該行塲所一部爲建設部設立商標註冊所 旣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尚無窒碍理合據情呈請釣座察核俯准所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 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 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省立銀行 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劇有場所請轉呈帥府將該 職所業經 爲合行事據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呈稱竊據職部工商局長藥商標註冊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 所撥供商標註册所覽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册權度檢定兩項均奉約座 依法成立惟尚無適常地力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碍查廚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場所 人註冊頗 見適宜該銀行後樓地方原係東江商運局 所用現在 اتا 核准 地 原 點 用 後樓 適 施行 th

五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九八號

軍貴而 浪 年粵省軍興饞精奇絀當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悉將倉產收歸官有變充軍餉乃一 始於前清道光中葉迄今垂八十年凡遇水旱偏災無論本省外省莫不竭力施濟誠爲專省善團之嚆 收回發還管業幸該紳董等深明大義情願以政府發還各產抵押馱項如數具繳其時官產己歸併財 **爱與該倉紳董商酌屬令報効軍餉一十五萬元即將該倉原有田產連同已賣出之浪** 爲資本家謀附益與其利歸一戶何如還諸衆人再四思維總以國家軍餉地方公產兩龍願全爲宗旨 【投無人過問不情貶價求售僅有濟永利堂朱興業堂等戶領得香山縣屬大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 網尾等處圍 事案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呈爲呈請事政務廳長陳樹人案呈惠濟義倉原爲備荒而設創 待籌維因思前人建設義倉薄有積產本屬不易一旦消滅非所以維持著舉兄夫賤價而沽徒 存數 項購置產業坐落於番禺香山兩屬者計有沙田六十餘頃亦爲地方上共有之財團上 田水坦約十五頃所餘田坦尚多迨十二月間樹人代行省長職務竊見此業久懸英結 令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網等沙亦一併 再

政廳管理樹人商之該廳長梅光培亦得同意隨着該倉紳董分期措繳嗣因不敷收贖變產再飭加繳

省長復查該紳董等既遵勸諭籌繳鉅欵以紓政府之急尙屬好義急公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產經 餉需不無少補所有該倉報効軍費數目及將原產發還營業各緣由請轉呈帥座飭部立案等情前來 **販地址及官廳收過上年晚季田租約共銀八萬餘元是該倉先後籌繳各馱不下二十四萬餘元似於** 馬前沙及浪網尾各圍田坦悉數贖回連同未變之香番兩屬各沙田坦契照一併給還該惠濟義倉永 公產併飭內政部立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惠濟義倉紳董旣將認繳軍費十五萬四千 已悉數發還理合備文呈請大元帥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端沒收以維地方 遠管業此案經已完全結束伏念案懸牛載解决末由今旣遵諭具繳十五萬元有奇運前備價領回倉 元如數繳足其 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自應准予永遠管業以維公產候即令行內政部立案可也此令

除指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選飛立案此令

元健中 神 神 軍 民 印 大 順 一定則是於 辦公立衙門衙門等於物具作翻記為計就學品會所引之於一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

其一切校長任免學生畢業各項仍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查核有案可稽此該校設立之沿单及其 報由高等檢察廳轉呈前大理院徐院長核准改定章程並因醫務關係由院咨送前內務部查核備案 長伍嶽以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久已停辦擬將監獄學②改為警監學校以宏造就隨即擬具章程辦法 費開支如仍不敷再由處撥助嗣司法籌備處裁撤後即由高等檢察廳照案辦理十年八月間該校校 立之始原名公立監獄學校於民國二年十月由前廣東司法籌備處撥欵開辦常年經費則以收入學 長條由大理院委任辦理不善未便處理是以有查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該廳任発之請伏查該校設 歸讓廳直接管理之請在高等檢察廳方面以爲關於監獄教育事項依照部令應歸該廳辦理現任校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將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該廳任免等情令飭併案核議具復 長盧與原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等情呈文一件正在核辦間又泰帥令據 爲合遵事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准大本營秘書處轉到奉帥諭交辦總檢察廳檢察 **酌奪等因奉此核閱兩呈在總檢祭廳方面以為該校辦理不得其人實為改良監獄之障礙是以有撥** 令鷹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令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盧興原

無移轉管轄之必要所有任免校長整頓校務諸事自可照案仍歸高等檢察廳鄉理至於總檢察廳係

辦理經過之情形也本省長詳加察核類以該校係屬省立由高等檢察廳管轄已逾十年根據成案似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督公報

訓介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七

Ŧî.

月十

H

訓

城身 **令仰該總監** 允敬懇令飭 至 受傷竟成 所 清提 先士卒為國捐 前發給陣 殘 卽 4 廢 央軍需處籌撥發給以清 便查照籌給以 核 與陸軍 驅核 亡趙連城 戰時卹賞 與陸軍戰時邮賞章程第 示矜卹此令 一次卹金一千元陣傷趙商民年金四 章程第四 手續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 章第八條事實相符似應均予照准以 七章第十八條事實相符 百 九十元俾資回籍一節 該少校除 中次原治總部長教記 示 矜卹 長趙 丽 而民因公 外 如 昭 激動 蒙俞

1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41 華 帥 民國 訓令第二〇 十三 年 Ŧī. 月六日 M

令番 東 順 剿 匪 司令李 腷

為令遵 Ш 何 行同盜賊貽害地方此次搗毀承餉公司擅將駐防軍隊織械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令飭 1 H 不 得 忽 事 有 在 據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 此 陸 領 收 所部隊 取 賭餉 伍到 如 不遵行 官山 定必發斃請予維持等語經派 塘將原駐 石生呈稱據承辦南 防 滇 軍第 七師 海 縣江 蔡旅完全繳械 浦 温風路餉 員調查屬實並查 永福公 10 將公司 司商 悉陸領隊 搗毀聲言 人 香 報 東順 稱 11 Ŀ 在官 剿 無論 匪

同范 督辦辦 理務將陸領拿獲完辦其部衆悉行繳械以徽凶頑而肅軍紀切 切此令

陸海軍大 華民國

4 華 民國 十三年五 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六號

軍總司令問命問

助蒙賜 查趙前 入如製發各種狀紙 為今飭事據大理院院長衆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 會呈素令准撤銷所條僅有訟費及律師請領証善費兩項收入又異常行總以之機充支數 經管欵項 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 批交財 任曾接徐 栅 列收支數目總結 政 部 前大理院院長樂管司法行政事務時成例呈 酌撥在案竊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 項前經總檢察廳呈 **於前任減** 倘 多不 成給發員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 敷故并無分文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 奉令准劃歸 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 高按月田財政部撥款七千元以資補 九千三百餘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人民生命財產計 項復 元近 原 經 額 財政 來司 1 共應支銀 败殊 不可 委員 法 4 收

陸

第十三號

ill.

財政部遵照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所請令飭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 所有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并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緣由理合備文具報呈請鑒核伏乞指示祇遵 日停頓合無仰惡帥恩再頒明令實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撐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

元 陸 華 神 軍 東 民 政 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七號

專 軍總 司令評經營中央直轄 演軍總司令楊希閔

桂

軍

總

[11

令劉震寰

軍

討

贼

軍總

司

令樊鍾秀

令中央 直轄第一軍軍長朱培德

不得

有

陸海軍大

北 中 中 伐討 央 央 直 直 賊軍 轄 轄 第三軍 第二軍軍 第七軍軍 軍 長劉 長柏 E 盧 文蔚 王 Éthi Ш 斋

北伐討 Ili 陜 討 賊軍第三軍軍 賊 軍 司 令路 長胡 孝忱

再放工門交通本問聽公然就所必此何宜仍公何将所被於

文恭繕 約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便轉飭所部一體逡此除指令呈悉資雜賭爲害甚於洪水猛獸亟應嚴行禁止務絕根株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各軍 舉但雜財一端禍 爲令遵事據廣東籌餉總局總辦范石生會辦章冠英呈稱竊以軍需急迫弛及賭禁實屬萬不得已之 包庇開設雜賭情事倫敢故違定干嚴究切切此令 呈報以概察核仍乞鈞 人至烈似宜嚴行厲禁以順民情當於本月五日由職局擬定布告嚴禁在案謹將原 座俯賜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實爲德便等情據 長官嚴 足服嗣後

10 4

五月十日

中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〇八號

為令節 利商 州渡商分詞呈稱竊民渡等於本月十四日由港啓行返省行至沙角地面忽被威 事據廣東省長楊庶堪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粤海關稅務司巴爾函稱據常關副 令大本營軍 稅 政部長程 務司 遠砲台駐 呈轉興 兵 漕

若照原納裔

税減半收費方准開行計興合渡繳納毫洋二十八元利商渡繳納毫洋二十四元

均 有收

費殊 據 將所收之費交由 除 际案函 查額 長官厲行查禁並飭將收過馱項交還具領以符明令而維稅收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威遠沙角 屬顯違禁令妨碍稅務亟應嚴禁據函前情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摺轉呈察核伏翼 外徵稅係屬 請軍政部查禁外合將原呈二件收據一紙照錄一摺函送察核立行禁止並飭該砲台駐兵 本關轉給該渡船等收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威遠沙角兩码台對於船渡濫行徵 非法歷經師令禁止今復巧立名目徵收火食費不特顯違禁令即稅 令行 收 亦蒙影響 各 該 砲

外

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違照查明嚴禁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項退還並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徵如違即予拿辦以關軍紀可也此令等語除指令即發

口火食不足擅向往來船貨勒收費用實屬顯違禁令貽害商族仰候令行軍政

部查明

飭

將

收

過

歘

W

加

1胆敢藉

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 華列和十三年五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呈悉蕭學智已明令追贈矣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呈擬定追贈滇軍第三軍軍部陣亡副官長蕭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學智等中將等等級並給邮辦法乞令遵由

元陸 中 海軍 軍民 軍民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報第三軍軍部少將副官長蕭學智中校副官黃璠中校參謀鄭 有驅少校副官陳自修等四員轉徙數省身經百戰前以東江激戰時慘遭陣亡情實可憫擬請各

指 令

建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三五

第十三號

照原級追晉一級以慰英魂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與陸軍戰時邮賞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尙屬 相符擬諸將該副官長蕭學智追贈中將中校副官黃璠中校參謀鄭有福均贈上校少校副官陳

容核伏乞

自修追贈中校並照陣亡例以贈級給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指令祗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覆追贈湘軍故團長黃鍾布上校並給邺由

元 陸 海 軍 東 民 即

呈悉准如所請贈邮仰即選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事案奉

以示侵異而慰忠魂等情到部經部長查核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之規定積勞病故並無晉級之條 鈞座發下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以所部第二軍第二師第六團團長黃鍾珩仗劍從戎身經百 十日歿於廣州東山族次追念前功曷勝惋惜請以陸軍少將追贈並懇照陸軍少將陣亡例議卹 戰去年隨同入粵南始之役奮勇爭先厥功甚偉不意風餐露宿外感內傷致成疾病竟於本月二 文該故團長黃鍾珩從軍有年勤勞卓著擬請追贈上校並照十七條積勞病故例第四表規定給

予上校卹金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容核伏乞

指令祗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九日

陸梅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介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七七

指

大元帥指今第四一六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

呈悉該師長服從命令體恤商艱將所屬防地各種勒抽機關撤銷嚴禁殊堪嘉許仰仍隨時飭屬認眞 呈報嚴禁所部重徵小北江貨物情形由

辦理毋使日久玩生有碍商業可也此令

元 陸 海 軍 軍 大 町 之 甲 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軍政部第一三六九號咨開案准 爲呈請察核事現奉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部第五六五號訓令開案淮

大本營秘書處函開奉

嚴令一律撤銷以符功令等情呈一件奉諭商運護商各機關前經明令撤銷軍隊抽收貨費亦經 大元帥交下連縣商會長莫燦庭等呈稱小北江仍有各部軍隊重徵貨物機關據情點抄請再頒

查軍隊不得勒收貨船各費一事选奉

察核除呈復滇軍總司令部外謹呈 滇軍總部訓令第五二五號令行到師當經飭屬一體嚴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報 別撤銷制止仍將查辦愶形呈報以憑咨復此令等因計附原呈粘單一紙到師奉此查此事前奉 以恤商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師長遠卽查明所屬有無設立粘列各項機關迅卽分 師令禁止有案准函前由除分別咨行查禁外相應抄錄原呈粘單咨達希即轉飭分別撤銷制止

中央直轄第四師師長朱世貴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酒

呈爲遵令議覆已故演軍營長王春霖等應得卹典由

呈悉准如所議追贈王春霖為陸軍中校李春和為陸軍中尉各照陣亡例給卹用示矜卹仰即由部轉

融海军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本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二九

行知照此令

元 神 神 軍 東 民 耐 大 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營營長王春霖又該營第十一連排長李春和二員於四師八旅叛變圍攻石圍塘軍部時督除抵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滇軍第三軍軍長蔣光亮呈一件以該部第六師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第三

樂同時戰死請追贈該已故營長王春霖為陸軍中校該已故排長李春和為陸軍中尉並照陣亡

例議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俯予照准并照陣亡例分別給卹以示矜恤所有核議贈

他已故營長王春霖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風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大本營建設部長林 森

呈請暫撥廣東省立銀行場所一部設立商標註册所權度檢定所等情由

早悉准予撥用候令行財政部轉飭廣東省立銀行知照可也此合

元**陸**中 師 海軍民 印大 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暫撥廣東省立銀行場所一部設立商標註册所權度檢定所恭呈仰祈

適當地方以資辦公於進行殊有阻碍查應東省立銀行停辦後該行場所經爲航空局東江商運 鑒核事竊據職部工商局長兼商標註冊所總辦權度檢定所所長稱職所業經依法成立惟尙無

局等各機關借用現東江商運局取消剩有場所請轉呈

帥府將該局原用後樓一所撥供商標註册所暨權度檢定所以資進行等情查商標註册權度檢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

大学を大学の かんかっち

· 一大大大 大大大

第十三號

鈞座核准施行自應急覓相當地方設立機關奉行職務以副鈞座保護商業整頓地方盛意廣東 省立銀行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於施行權度檢查及商人註冊頗見適宜該銀行後權地方原係東

江商運局所用現在該局旣經取消移供使用似屬尚無窒碍理合據情呈請

釣座祭核俯准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卸兼廣東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

呈報墊支署局經費乞察核令遵由

呈悉所有該卸督辦墊支各欵應俟將該署報銷案審核後再行籌選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

於查驗槍照尚未着手辦理經由該分局繳解職署有案此次奉 防費三百三十五元四毫族費二十九元一毫燈費二十九元五毫船牌費四百八十九元八毫至 牌費查驗槍照費均交由分局辦理計已開辦者祇有省河分局卷查省河分局收過船民自治聯 呈爲呈報事竊職署係辦理船民自治監督機關原無直接收入所有船民自治聯防費旂燈費船

命裁撤並奉

比對督辦實墊毫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九毫二先所有督辦墊支署局經費緣由理合備文 此數查職署支欵共支過銀毫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二毫三先經另文列册呈報在案茲進支 百九十二元五毫一先計上列收入及變價兩項共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三毫一先職署進數藏有 鈞座面諭准將署局所置各物酌量變價扣抵墊欵列册報錦等因查此次變賣傢私共得毫銀八

謹請

釣帥察核伏乞

指合祇遵實為德便謹呈

随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宿介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11111

卸兼廣東全省船民自治聯防督辦伍學熀匣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二號 1872年入口、子間元のなど、出西省者総対支撃局が要素由重合動文

呈覆查核故前發電獨立旅長蔡銳霆等矢死殉國

事實相符請明令追贈爲陸軍中將等並給恤由

呈悉蔡銳霆已明令追贈陸軍中將矣餘並准如所議追贈給恤仰卽違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座發下大本營零謀處簽呈一件以已故前發軍獨立旅長蔡銳霆少校參謀蔡康國上尉副官

蔡炳閭及蔡怒飛等擁護

集座矢死不渝父子兄弟相率殉國請追贈蔡銳霆為陸軍中將蔡康國為陸軍步兵中校蔡炳閭 蔡怒飛爲陸軍步兵少校並照陣亡例議恤以資獎勸而慰英靈等情奉批交軍政部辦理經部長

查核事實相符理合具文呈請

はないというできる

明令發表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風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任命廖朗如爲參事陸仲履爲僉事由

呈悉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此令

聖教会は古路益の方というながれているのの

元 陸 中 神 軍 軍 民 回 大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情 分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前改組部務修正官制業經呈請

鑒核令遵在案查修正官制中設參事二人茲爲便於處理部務起見擬添設參事一人以資動理

現查職部僉事兼財政委員會秘書長廖朗如自任事以來所有財政委員會事務均賴其一人悉

心處理條理井然勞績卓著職部所添設參事一缺如蒙照准擬以廖朗如

僧任藉查鼓勵遞遺僉事一缺查有職部局員陸仲履堪以荐任理合呈請

容鑒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團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今兩廣鹽運使趙士覲

呈及草案均悉所擬組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各節尚屬可行惟不得發行紙幣以杜流弊着新任運

使審核辦理草案存此合

元 陸 中 神 軍 民 印 大 國

上,有一次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一人以外的人以及中国以及外北战者以及一次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 7

呈爲鹽政會議議次臨時組辦北櫃官運及北江銀行全案謹照錄决案呈請

鑒核令遠事竊士覲於月前面奉

鈞諭令於六個月內籌備兩廣鹽政由官專賣之完全計畫以便居時體察情形明令施行等因奉

此除將計畫程序先行具摺呈覆外並將

釣座改良鹽政之最大方針在鹽政會議場上鄭重宣示該會議諸員爲以爲政府對於粵鹽如欲 材為根本計畫偷無充量人才供運使之任使則塲務雖經整理其結果亦終歸於失敗人才大別 一由官專賣就事勢方面言之自應以整理場務爲先決問題就辦理方面言之又當以造就人

建赛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令

指

五月十日

第十三第

三七

鹽至韶决非容易惟運署以官運任撥前方軍餉使鹽務同於軍務乃可以各軍兵站商定日撥卡 决定速行至實行北伐之時由省城至韶關鐵路所有車輛必全供後方運輸鹽商欲分得車卡運 府欲造就學識之才但設一研究所或講習所之屬不數月間其才即不可勝用惟欲遣就經驗之 不外學識與經驗兩類論專賣之所需則經驗尤重於學識論人才之成就經驗又較難於學識政 八元加五伸發爲十二元足供兵士二人一月之給養北櫃銷額平均勻計每月能銷五萬包即足 惟濟以官運師行所至鹽即隨之湘贛每鹽一包價值二十餘元鹽稅溢利兩項合計最少當得七 北伐開始必向湘赣發展但展進逾遠後方接濟之逾難千里饋粮兵家所忌北伐艱困此著爲尤 劃撥鹽稅購鹽運至前線而利用之則劃撥一萬元可得一萬五千元之用此宜於官運者二其三 費但此劃撥之鹽稅如在省城分交各軍兵站轉解前線則劃撥一萬元祇得一萬元之用若將此 數以供運輸此宜辦官運者一其二鹽稅爲政府歲入之一大宗將來必劃定一部分撥充北伐軍 運又為造就專賣人才之根本計畫查運使現時職權所及之銷塲其最如以官運 才必由運使擇一宜於官運之銷塲先辦官運其人才乃可由練習而底於成就是則擇地先辦官 (卽北江南韶連各屬及赣南湘南各引地統稱北櫃)總其理由厥有三項其一北伐大計政府已 者 莫 如北櫃

供十萬兵士之給養而永無匱竭故官運一事偷辦理得法直可以助北伐之成功昔劉晏以運鹽

指

輔以銀行者一其二作戰區域易中之品宜於輕劑之紙幣不宜於重滯之硬貨軍事家所同認矣 之代價其結果終非軍事之利今於戰區內欲得輕劑之利而免其直接間接之弊非由銀行行用 然倘由兵站發行不兌現無基本之軍用票直接固斷絕軍用物品之來源間接亦減縮兵士功勞 今官運計劃擬將鹽稅溢利兩項爲基本加以准單保証變爲紙幣即可按**鹽稅撥**額加五發餉此 有基本而能按現之紙幣不可也此宜輔以銀行者二其三北伐軍費能寬籌一分自增一分之效

櫃官運及北江銀行之提案當時提出草案連期討論復將討論所得之意見連同草案併付審查 旋復將審查結果併提會議逐項表決經十餘人之心力三十餘日之時間議成决案共一十五條

亦非利用銀行無可設施此宜輔以銀行者三緣諸種種理由故鹽政會議有臨時組設北

種作用

爲本案組辦之綱要根據惟事茲事體大非得

约座主持於上軍政兩界協助於下恐不能收完滿之效果茲謹照錄決案全文具呈

鈞核如蒙

核准照辦士觀當先設法籌備資本俟北伐有期即著手組織所有鹽政會議議决臨時組辦北櫃

官運及北江銀行各緣由理合錄案呈候

明謹呈 埠之莊票其界限不行用於南韶連各屬之南與將來中央銀行擬發行之紙幣實無抵觸合併陳 核令祇遵再北江銀行係規定向北發展所按發之紙幣由按者蓋章簽押行用其性質同於各商

陸海軍大元帥

兩廣鹽運使趙士覲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復辦理彭貞元以債權輕輔未清呈請令 節財政部長查明秉公核辦一案情形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附原

爲呈覆事本年四月十日案奉

彭貞元參加訴訟案因認交通銀行應卽賠償彭貞元鐵碼頭租銀損失二十五萬二千元如不遵 廣州地方審判廳於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判決蘇秉樞訴廣東交通銀行梁士詒等串占產業及 爲慎重人民權利起見當經函請廣東高等審判廳將該案抄送過部以憑查核旋准該廳函復查 批示該商進照嗣據南美公司股東那文函請証明劉園產業業由該公司繳價具領完全與彭貞 核准至該商與交通銀行如何糾葛自應逕與該行交涉何得來部資呈所請各節應毋庸識等語 變抵以充軍需當時會由部登報布告並未據該商來部聲明旋據南美公司繳價具領業經本部 復據該彭貞元具呈到部案同前由職部當以劉園產業係因劉學詢揭欠公帑故收歸國有開投 約座發下彭貞元原呈一件以債權輕轉未清請令飭財政部查明清劃秉公核辦等情同月十日 涉亦經職部函復証明各在案查此案如何轇轕職部無案可稽惟據彭貞元具呈前來職部

無沙至 職部 銀行 現在訴訟進行之中因兩造屢傳不案故尚未判決合併聲明等語函復到部是彭貞元祇與交通 通銀行梁士計等與蘇秉樞因串占產業控告案及彭貞元與譚德源碼頭控告案兩案合併辦理 定將原決定撤銷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將本案歷審主文抄錄函覆貴部查照再做 行假扣押廣東交通銀行對於決定聲明不服來廳抗告經敝廳民二庭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次 銀行管業收租之舊劉園產業認為應賠償彭貞元損失之執行標的物於本案判決以前准 **判履行准將該行財產查封變抵並先據彭貞元聲請假扣押經該廳於同年三月九日决定交通** 因該產主劉學詢積欠公帑將其劉園產業收歸國有職部自有處分其產業之權已與 有涉訟輕轕當時劉園產業屬於交通銀行管業故得間接假扣押以爲抵償損失之擔保今 廣東交通銀行雖已停業而交通總行依然存在該彭貞元如欲追償損失自可逕與該行 聽受理廣 前案 予暫 東交

發前呈理合呈復

直接交涉職部未便受理奉

容整護呈

大元帥

財政部長葉恭綽風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八號

呈悉惠濟義倉紳董既將認繳軍費十五萬四千元如數繳足其原有番香兩屬各沙田自應准予永遠 呈爲惠濟義倉紳董業已繳足報効軍餉請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幷飭內政部立案由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元陸 中 師 海軍民 印大 國

明不正然以為其為學為所能也經過其其例明整理與一件法則因於

管業以維公產候即令行內政部立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業坐落於番禺香山兩屬者計有沙田六十餘頃亦為地方上共有之財團上年粵省軍興饟精奇 年凡遇水旱偏災無論本省外省莫不竭力施濟誠爲學省善團之嚆之矢歷年積存欵項購置產 絀當由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處長梅光培悉將倉產收歸官有變充軍餉乃一再編投無人過問 呈爲呈請事政務廳長陳樹人案呈惠濟義倉原爲備荒而設創始於前清道光中葉迄今垂入十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月十日

先後籌繳各欵不下二十四萬餘元似於餉需不無少補所有該倉報効軍費數目及將原產發還 當將已變之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各圍田坦悉數贖囘連同未變之香番兩屬各沙田坦 收贖變產再飭加繳四千元亦願證辦業據該紳董等陸續繳足報効軍費毫銀一十五萬四千元 官產己歸併財政廳管理樹人商之該廳長梅光培亦得同意隨着該倉紳董分期指繳嗣 沙亦一併收回發還管業幸該紳董等深明大義情願以政府發還各產抵押款項如數具繳 宗旨爱與該倉紳董商酌屬令報効軍餉一十五萬元卽將該倉原有田產連同已賣出之浪網等 處圍田水坦約十五頃所餘田坦尚多迨十二月間樹人代行省長職務竊見此案久懸莫結軍費 亟待籌維因思前人建設義倉薄有積產本屬不易一旦消滅非所以維持養舉況夫賤價而沽徒 不惜貶價求售僅有蕭永利堂朱興業堂等戶領得香山縣屬大浪網爾家環馬前沙及浪網尾等 為資本家謀 一併給還該惠濟義倉永遠管業此案經已完全結束伏念案懸牛載解决末由今旣遵諭具 元有奇連前備價領囘倉厫地址及官廳收過上年晚季田租約共銀八萬餘元是該倉 附益與其利歸一戶何如還諸衆人再四思維總以國家軍餉地方公產兩龍顧全為 因不敷 時時

管業各緣由請轉呈

帥座飭部立案等情前來省長復查該紳董等既證勸諭籌繳鉅欵以紓政府之急尙屬好義急公

其原有香香兩屬各沙田產經已悉數發還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明令准予永遠管業嗣後無論何項機關不得藉端沒收以維地方公產併飭內政部立案

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實三百元隊科及結婚然就通可官議通理合備交呈展

廣東省長楊庶堪回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九號

中

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四日

可以共同的實施人則的人已活動一方面經歷長百合數學團軍部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格態著名匪首何聲請予備案由

呈悉推予備案此令

元 陸 神 華 民 印 大

十一個一學沒其所為特別的也否則也沒著題何樂站各兩時才犯案由積著為 代述是得天成時份以密管科宗院區與當於本月二十七日初更時機道擊前往

原因多名所,各名上語三點的風風等多體聯聯十一就就養今塞照為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整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四五

呈爲呈報格斃著匪事雞軍長自奉

貫三百元購緝現經格斃航道可以疎通理合備文呈報 元押候查明始行解辦外合先據情飛報察核等情據此查著匪何聲係霹靂黨匪首梁濟軍五黨 按址圍捕該匪糾率黨羽放槍抗拒轟傷職營兵士馮應昌一名鏖戰兩小時職除奮勇選擊當場 帥令專任番東順三縣剿匪事務所有著名土匪迭經飭屬嚴拿茲據職部十一族族長李羣報稱 羽迭在番順交界泮浦濠湾等處炸沉輪渡擴人却貨久已流毒一方前經軍長責令該鄉團董懸 合將匪屍連同獲犯觧請驗辦等情據此除將該匪屍身拍照殮埋受傷兵士送院醫治獲匪何錦 將著匪何斬崩刀一名擊斃因時已昏暮餘匪四散逃脫即將匪兄何錦元混名豆皮元一名拿觧 地方之害因飭代連長馮天成購線嚴密偵緝探確匪巢當於本月二十七日初更時候泒隊前往 現據職旅第二十一團一營營長鄉爲楫報稱查番禺沙灣著匪何聲混名斬崩刀犯案山積甚爲

鈞座伏乞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卿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請將市東紅花岡之永濟庫上蓋變賣准將價欵撥充講武學校及海珠修繕費由

陸海軍大 一直都仍然仍然心心心心心心心不是 多語之以於於母是人皆是此為至指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元帥之四

出版部門所謂於以以外的以外目院之以此一個問於有於於於門籍中的學典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附原呈

堪而校 惟查以上兩項添設及修繕房屋費用會經飭工估計至少約需一萬五六千元左右現當財政奇 之陸軍講武學校經擇定原陸軍醫院為校址業經呈報在案惟查該校原有之房舍多已頹敗不 州勝景若任其傾倒殊失觀瞻深爲可惜基此理由實有不得不急謀修茸之勢又前奉令准辦理 呈為呈請事稱職部現以海珠爲辦公地點該地亦因年久失修墻壁俱已頹圮就中該地主幹屋 舍之中央一部其傾斜之度己足使居者日有危險之顧慮舍此則又不敷辦公之用且海珠爲廣 內必不可缺之講堂食宿游戲諸塲急需設備故非添設棚廠修整餘屋實不足以敷分布

絀之際焉有餘力及此職籌思再三未敢冒瀆

鈞聽現擬有籌數方法謹爲

六百元經另文呈報在案其中有原設市東紅花岡之永濟庫舊本爲儲藏無烟藥炸藥及地雷炸 另行籌措似此辦理旣可免將來之損失復可濟目前之急需一舉兩得計莫善焉所有呈請將永 居民難免不肆意盜拆往者燕塘兵房以此損失者幾十之七八即其先例職擬將該庫上蓋先行 房一所該庫僻爲偏隅墻壁又多頹場磚瓦散置即往時恆多遺失若俟員兵盡行裁撤之後附近 彈等之用現該庫員兵既已裁撤擬將所存之炸彈交飛機廠領去地雷運長洲保存此外僅有空 鈞座陳之查職部管轄之軍械總局業經職極力裁汰將該局經費由月需三千餘元減至月僅五 招商變賣可得數千元所得價馱即以之爲上項海珠及陸軍講武學校修繕之用其不足者仍擬

釣座俯賜察核

濟庫上蓋變賣並准將價欵撥充講武學校及海珠修繕費用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指令祇遵護呈

市其結化因之不濟庫一並是資應所供及指式與其學所及應條條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魯印

大元帥指合第四三一號

魔與原語務廣

東公立特別以時門以後指驗部驗商後首項等衛星文

早報槍決匪犯馮標黎咸日期由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大本學藝書訓練性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東京的大學等的人,其中的人學等的學習的學習的學習的學習的

附原呈

是仍然精而成分文學就逐門學校仍應點為等技器的

令領東省及制度地

呈爲呈報次匪日期事案奉

约座第四零一號指令內開呈悉匪犯馮標黎咸二名膽敢夥黨行刧並敢拒捕實屬不法自應按 照軍法處以槍決以昭燭戒仰即遵照執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謹於四月二十八日提出該匪驗

明正身派除押囘犯事地方執行鎗决理合將决匪日期備文呈報

超軍第三軍軍長本部

釣座察核備案謹呈

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四九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風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悉所稱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應照成案仍歸廣東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各節應予照准候分別 呈復核議廣東公立醫監專門學校仍應歸高等檢察廳管轄辦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令行總檢察廳廣東高等檢察廳遠照可也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轉到奉

帥諭交辦總檢察廳檢察長盧興原請將廣東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撥歸該廳直接管理等情呈文 件正在核辦間又奉帥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將公立警監專門學校校長仍歸

得其人實爲改良監獄之障礙是以有撥歸該廳直接管理之請在高等檢察廳方面以爲關於監 該廳任免等情令飭併案核議具復酌奪等因奉此核閱兩呈在總檢察廳方面以爲該校辦理不 業各項仍由高等檢察廳核辦轉報查核有案可稽此該校設立之沿革及其辦理經過之情形也 院徐院長核准改定章程並因警務關係由院咨送前內務部查核備案其一切校長任免學生舉 停辦擬將監獄學校改爲警監學校以宏造就隨即擬具章程辦法報由高等檢察廳轉呈前 備處裁撤後即由高等檢察廳照案辦理十年八月間該校校長伍嶽以廣東高等警察學校久已 由前廣東司法籌備處撥飲開辦常年經費則以收入學費開支如仍不敷再由處撥助嗣司法籌 照成例該校校長仍由該廳任免之請伏查該校設立之始原名公立監獄學校於民國二年十月 獄教育事項依照部令應歸該廳辦理現任校長係由大理院委任辦理不善未便處理是以有查 檢察機關對於獄務旣負積極改良之責即對於該校亦有間接監督之權似無須撥歸管理始可 必要所有任免校長整頓校務諸事自可照案仍歸高等檢察廳辦理至於總檢祭廳係全國最高 本省長詳加察核竊以該校係屬省立由高等檢察廳管轄已逾十年根據成案似無移轉管轄之

令核議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實行監督所有遵

五月十日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祗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六號

孫仁紹與就查於司索可稱此該及派立之的華及其辦母經過之情形也

廣東省長楊庶堪回

潛

早悉准如所請已令行中央軍需處查照籌給矣此令

部間退於時間辦落年期費則以收入基實開支辦舊不威再的處**幾**即關

呈請令飭中央軍需處籌給滇軍營長趙連城恤金隊長趙育民年金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一份母院經歷法之部使宣話校證或之份原名及立點標準校於時間四年中月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軍馬軍衛軍是由父長帝由大軍出家的權政不管法衛衛軍是以下資 物原果以以及是自己原理是以有語言該則直接管理之時常將等治療應方面以爲關

呈為呈請事案奉

仍認然或其代的包含因本此被關內平止總統統則及首以為支統部門有

軍政部長程

役在銀蓋均陣亡請予追贈陸軍上校井照上校陣亡例提前給郎又第二師警衞隊少校隊長趙

釣座發下滇軍總司令楊希閔呈以所部第一軍第二師步七團第一營中校營長趙連城討沈之

體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掮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三

五月十日

呈報經已撤銷護商機關由

早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附原呈

河面私設之護商機關及勒收之各種捐費前 爲呈請察核事現奉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部第五七四號訓令開案准省長公署咨開案查各屬 泰

咨達實總司令請煩查明嚴飭所部迅遵 然存在並未撤銷殊屬殘害商民弁髦命令據呈前情除分別咨飭認真拿禁外相應抄具各呈電 收行水擾害不堪勢將停業怨請撤銷解散嚴行拿辦各等情前來是各河面私設之機關現倘依 德華船戶代表林興船等分別具呈以沿河軍隊遍設護商機關重重抽剝兼以盜匪粉立堂名勒 **遠照辦理暨布告知照在案現復據廣州各商埠柴杉竹行代表何德霍亦衡暨增城商船代表林** 大元帥明令通行拿禁幷限三日內一律勒令取銷如敢違犯軍法從事等因當經先後錄令咨行

帥令立將各私設之護商機關即日解散撤銷如再抗遠即將主要人拿解懲辦一面責成當地部

除隨時將勒抽行水盜匪嚴行緝剿勿任擾害仍希見復至初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

樂茲奉前因除再通行所屬一體嚴禁并呈復演軍總司令部外理合備文呈報 行令仰該師長即便轉飭所屬查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機關隨部早經遵令撤銷在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中央直轄滇軍第四師師長朱世貴丽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請銷假並到部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元 陸 中 帥 海 軍 足 口 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督公報

令

指

五月十日

第十三歲

五五五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六

呈爲呈報事緘職前因患病請

准給假赴滬養疴入春以來病已稍痊業於四月二十二日返抵廣州即日到部照常視事除前經

面禀銷假外所有銷假視事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

呈報剿辦馬寧河面却匪暨截獲西盛東意兩輪情形乞交部備案由

呈悉准予交部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

2000年1日, 1000年1日, 1000年1日, 1000年1月 1000年1日 100

建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合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洞河面被我軍槍傷匪徒二名該匪知勢不敵紛紛免水負傷而遁致未弋獲當將西盛東意兩輪 輸沿海圖刧帮統立卽率同士兵鼓輪追捕匪等見有官兵追前開槍抗拒且戰且走追至南海紫 緝去後現據該帮統復稱於五月一日巡至馬寧附近河面遠見匪徒乘坐西盛輪船聯同東意匪 馬寧河面截却來往商船應否派兵追緝請察核等語當節令游擊隊團附關龐帶兵乘輪前往巡 呈為呈報事現擴職部李旅長羣呈稱昨據探報稱著匪曾帶羅報等日騎東意輪船在順德東西

該輪騎却擄去船件李區李魏梁湘等三名人船不知去向請予查緝在案現該西盛輪船旣經截 來與查近日匯徒騎擄商輪藉勢在海面橫行四出截却爲航商大患除令該旅長節屬趕緊設法 **囘除傳諭該輪東主中安公司到部領囘外理合據情備文連同東意匯輪呈解鉤部核辦等情前** 輪船東中安公司呈報前月二十八日該輪駛往南海紫洞被著匪羅寮羅報等糾黨多人持械將

越獲阅省理合呈報核辦等情據此查西盛輪船向係與人拖運貨物上落陳村西南等處先據該

巡緝並查明東意輪船船東聽候發落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帥座發交軍政部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五七

學四語版軍仍三軍軍長空間林島

五月十日

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團

ф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系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〇號

來巡查近日點是臨海

理論問為該兩東主中安公司到那爾門外理合體指備又適同

令兼理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命。司尚去增往水區水域樂湖等三為人船不知去回尚予資訊在零記該西域

豆熟以聯个清據此首四邊跨點同係異人拖聽貨 公司呈經前日二十八日雖經數計管顯常則均常則圖收經經等時第三人特級性

助上表限時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七日二一名該應知第不敵紛紛免水員獨而道或未入海當將西亞東當兩

附原 聖洞以等統立即察局士民政務追請應答見存官民追詢問格就在且賦且定追至得

呈爲呈報該處視事啓用關防日期仰祈

容鑒事縣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次天追議员然核等部當所全群**聖歐**開點問題指表系為前往

釣座令字第二零六號泒狀內開派張民達兼理鹽務緝私主任此狀并奉 兩廣鹽運使鄧咨轉發下木質關防一顆文日兩廣鹽務緝私主任關防各等因奉此茲邈於五月

一日設處視事啓用關防除分咨令行外理合將設處視事啟用關防日期呈報

察核謹呈

北民人日

大元帥孫

等原門園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一號。等語意質並東報信劍軍於一城至點是問時景執軍也得非常的排除的

令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傳賢

兼鹽務緝私主任張民達匣

呈送處務規則會議規則乞察核備案由

法則受員會委員是無傳管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从大部市合意则则归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規則及會通規則各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呈爲呈報事緘職會成立伊始亟應將處務及會議規則分別規定以資遵守茲經議定處務規則 指 令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五九

五月十日

二十一條會議規則十二條理合繕正二份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計呈處務規則及會議規則各一冊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戴傅賢風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京原が馬到賣品に則ち赤将楊繁田

呈覆請追贈故東路討賊軍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陸軍少將並從優撫邺由

呈悉准如所擬周朝宗已明令追聞陸軍少將並照例從優撫郵矣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元帥之印

附原呈

遊院學習相關所能分對合行外理合為以經經事歌用關防日期官機

釣座發下東路討賊軍總司合計崇智呈一件以所部第一旅參謀長周朝宗護法諸役卓著戰功 前次攻擊白芒花一役不避艱險親赴前線指揮不幸中彈殞命請予追贈陸軍少將陣亡例從優

撫卹等情經部長查核事實相符擬請於日本學問的一個原為明的多員會是是那個不學問

俯予照准以示矜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然一百零八學經過二本與與他由於原合同

鑒核明命施行謹呈也十二本四段不認所有也告於案二十五宗员事主告答案五百八十五

陸海軍大元帥孫

授收否安院用一個官章一直全院職員另後名冊各一本器具件物務冊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明長東福建院自己年四月四日昭至本年四月七日上廣任攻支前 見雷來否聽閱與然自行時也上前

全人。 一个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忠伊

呈報接收情形由

呈無事院志伊遊茶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丞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籍志伊遵奉

算書來咨聲明業經自行編造呈請 當經派員分別依照來咨點明接收清楚除自上年四月四日起至本年四月七日止前任收支計 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先後將印信案卷文件簿藉器具數目存根等項列冊咨交前來 鈞令特任爲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經於本年四月八日就職視事具報在案茲准前 大本管建改品及程

員名冊一本稿卷一宗已刊未發仁化分局木質關防一顆甄拔律師委員會免試証書存根四十 律師証書存根一百三十六張覆鯰律師証書存根一百零八張簿記三本廣東墳山登記各局職 秦卷簿記文件清冊共十二本內載未結刑事上告等案三十九宗民事上告等案三百八十五宗 約座核銷外計共接收咨交院印一顆官章一顆全院職員兵役名冊各一本器具什物清冊一本 本仍由各科庭照舊保管賡續承辦理合備文具報呈請 張清冊一本收支數目簿記共二十四本收支計算書稿共十一件存根十六束欠發員薪清冊

整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團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六號

及登記對均以立成解交流后各面原母所語至或所不改在門深模員令東路情賊軍總司令許崇智

呈報撤銷東江前敵總指揮緣由請察核備案由

皇悉推予備案此今各於關係分進與原語等於即聽高等核然稱会以習作監持被省司法以及為

語消儀更話等音檢點等機關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買均以五處解交詢院等體由

令大理院長筆管司法行政連務目志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陸海軍大

附原呈一二平正八二日

部撤銷東江前敵總指揮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東江作戰現由友軍擔任所有東江前敵指揮一職自無留存之必要除業經指令照准外所有職 呈爲呈報事現據職部東江前敵總指揮張國植呈辭東江前敵總指揮職務等情到部樣此當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捐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六三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義。現由及軍擔任所有東江詢談指揮一脳自無留存之必要除東江斯令間准界所有則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獄等項之需並令行該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在案所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司法收入 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各節應毋庸議至該院不敷經費業據另呈命行財政部照數按月籌撥 呈悉專省司法收入各財前經令准廣東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全數留作維持專省司法及改良監 呈請將廣東高等密檢廳等機關司法收入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該院等情由

矣仰即知照此令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的與同範不行所各名目出於例文人。 否以见即密顯用比較聯系向為行政

州監 若不亟圖改良不獨貽笑邦交且於撤去領事裁判權一案更屬大有妨碍職檢察長對於改建廣 收入稍資維持而外屬廳庭因廳縣欠發經費且有因而停頓之勢故維持現狀已感困難至吾國 陳逆背叛以迄今茲粤庫奇細財政廳積欠司法經費極鉅高地審檢四廳僅藉訟費登記費各項 登記費及其他司法收入為撥補司法經費不敷及改良監獄之用業奉令准在案自援桂軍 費一項除省庫撥支外不敷數十萬元原定計劃係由全省司法收入項下分別彌補惟不敷之數 經費不 職審判職長遼照辦法一俟籌擬安協再當另文詳報惟維持司法獨立及進謀其改良 稱為呈請事類職檢察長前奉釣師面諭飭擬具改良粵省司法制度意見呈候採擇等因經會同 的命第一五五號內開案據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會同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 監獄不良久已爲世詬病前者華盛頓會議議次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倘須派員來華實地調查 一獄及看守所刻正積極進行故譽省司法收入即屬稍有處餘亦應留作此項改建之需若進 而司法收入無多因擴張全省登記事宜期登記費收入稍資維持當經呈請廣東省長指定 爲功民國十年職審判廳長奉令籌辦全省司法經數月籌備全省司法廳庭完全成立經 請核示事職奉出以照於民民以以逐結辯民前領民等聖司与高州學也一以留出政 非有 與及 確定

飲仰莫銘用敢專呈陳請乞俯准查照舊案將粵省一切司法收入概留作維持粵省司法及改良 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司法 監獄等項之需不准提作別用如蒙令准幷請分行大理院廣東省長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 經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大理院及廣東省長查照備案可也仍咨高檢廳知照此 法制度之改良尤需費用我大元帥維持司法宿有盛心近對於司法之改良尤復殷殷致意

收入為司法行政之一種志伊奉

遊及短負出追之極為

命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實自貧監督管理之責按照歷來辦法司法收入並不列入財政部預算所 司法行政原屬中央法院及司法行政機關所有經費以財政支細未能照撥自不能不藉各省司 費挹注廣東現爲中央政府所在地該高等廳尤應恪違成例以爲將來各省倡導即或以專 廳訴訟費罰金沒收物狀紙各種均作為特別會計由各省高等廳彙觧司法部以補額定經 財政 足廣東省亦歷經遵辦在案惟自軍興以來司法收入多不遵照向章辦理竊查職院兼管 其所 廳積欠司法經費亦祗能呈院酌留數成爲各該廳支用再查廣東登記局亦屬司法 收入支出均應按月呈報以憑核辦乃該廳長等逕自呈請將粵省一 切 司法收入

全數截留實與向章不符原各省司法機關收入豐嗇逈異如審廳恒比較的多檢廳恒比較的少

研究作成意見書及圖說幷將全省司法收入開具清册呈報職院以便通盤籌費再行呈請 以及登記費均以五成解交職院除支職院及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并總檢察廳辦公經費外再酌 量分配各廳至稱改建監獄及改良司法實職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之專責應由該廳長等詳加 法機關似應仍遵定章辦理茲謹擬變通辦法請將廣東高等審檢廳廣州地方審檢廳司法收入 偏枯法至良意至善也現在粵省尙係軍事時代其省外各廳庭收入雖遠難加以稽核而省內 故定章一律報解司法部再由司法部酌盈劑虚平均分配無收入多者不致中飽收入少者不致

察核批示祗遵謹呈

大元帥指示以勵進行理合備文呈請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圖

rļ1 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四八號

独海軍大元帥大本餐公報

指

分

五月十日

呈報接收前任交代實情幷請飭財政部每月撥給經費以資維持由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 第十三號 六七

呈悉所請令節財政部依照成例每月撥給該院經費七千元各節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遵照籌撥

可也此令

元帥軍大學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行及禁管司 是行政事所包

附原呈

兼管司 薪辦法每月亦須實支銀九千三百餘元近來司法收入如製發各種狀紙一項前經總檢察廳呈 移交過院而職院每月預算經費原額共應支銀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即照前任減成給發員 呈爲呈報事竊查接管卷載趙前院長任內經管欵項冊列收支數目總結尚多不敷故幷無分文 案新以職院屬中央司法機關爲維持法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計不可一日停頓合無仰懇 師請領証書費兩項收入又異常短絀以之撥充支欵不敷殊鉅查趙前任曾援徐前大理院院長 奉令准劃歸該廳辦理廣東墳山登記一項復經財政委員會呈奉令准撤銷所餘僅有訟費及律 、法行政事務時成例呈請按月由財政部撥欵七千元以資補助蒙賜批交財政部酌撥在

帥思再頒明令實成財政部如數照撥俾得按月具領撐節支銷俾資維持實爲公便所有接收前

鑒核伏乞

指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呂志伊里

大元帥指金第四四九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廣東籌餉總局督辦范石生

呈悉查難賭為害甚于洪水猛獸亟應嚴行禁止務絕根株據呈前情仰候令行各軍長官嚴約所部不 呈報于五月五日嚴禁雜賭請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由

得包庇開設以清賭漏可也此令

元 陸 中華 民國 之 本 民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五月十日

第十二號

六九

附原呈

以順民情當於本月五日由職局接定布告嚴禁在案謹將原文恭繕呈報以憑察核仍乞 呈為呈報事緘以軍需急迫弛及賭禁實屬萬不得已之舉但雜賭一端禍人至烈似宜嚴行厲禁

约座俯賜通令各軍約束所部不得包庇開設以清賭禍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呈覆辦理張伯荃等呈請令行將狐委順紳充東海十六沙局長收囘成命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Ł

呈為呈覆事現奉

前已定案而辦有成效之自護團體誠不必多事改更而滋流弊着省長飭該處長愼之爲要文批 局長一案收囘成命仍由該邑辦理節畧一件內批沙田清理處要旨在清理漏稅而裕餉源至於 帥座發交香山各界代表張伯荃李成林都華徐其任等呈請令行將派委順紳充任東海十六沙

自應源遵辦理除訓令廣東沙田清理處遵照外理合呈覆

等因奉此同日並據香山縣議會議長楊吉暨各團體等聯名郵電同前情查此事旣奉批行前因

多木言

大元帥

廣東省長楊庶堪匣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火元帥指令第四五二號

呈報接收劉前任移交情形由

呈悉此令

元 陸 幸 民 衛 足 民 田 大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前准劉前任紀文咨交職局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章一個暨文卷收支員役器 具等清册各一本茲復准劉前任續送十二年四月至九月計算書附屬表各六份除書表業奉

鈞令曼交審查另文呈核外理合先將接收劉前任移交情形具文呈報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風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四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元帥軍軍と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修正本部官制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職部修正官制業經

立所有鹽政自當劃歸該署掌管以專責成而明統系擬修正該官制第入條第二項即將鹽稅二 明令批准在案查該官制第八條第二項關於鹽稅事項歸職部賦稅局掌管現因鹽務署已告成

字删去用符制度所有修正職部官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兼鹽務督辦葉恭綽風

第十三號

大本公園以沿江京蘇衛門楊東京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大本營內政部部長徐紹楨

如呈備案規則存此令

呈送管理藥品營業暨檢查藥品規則請予備案由

元陵中 神事式 印大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衛生行政爲本部職掌之範圍而醫藥與人民生命攸關其事尤爲重要近今東

各國關於醫師藥劑師之取締售製藥品之檢查規定至爲詳密去歲九月本部制定管理醫生

規則呈奉

四

釣府核定施行在廣州市開業各醫生業經分別審查給照註冊其不合資格 行醫務辦理器有成效次第推行外屬當可漸少溫等惟樂品營業與醫衛病家尤有密切之關係 未准給照者不 得

項每年行銷外洋各埠為數甚鉅祇以官廳保護不力遂至仿胃營造之事時有所聞營業退化購 若漫無考察匪特真偽良窳易致混淆而貽毒社會有碍衛生亦非淺鮮查廣東所製丸散膏丹等

者因之裏足現爲提倡獎勵起見參考現行各國法令擬定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及檢查藥品規則

以期易行擬從廣州市先行試辦分期實施并由部酌派專員辦理以專責成經將管理藥品營業 **執照其自製藥品則於註册後發售時並須貼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取費均極從輕不事煩苛**

大致辦法分特種營業執照藥品註册及藥品檢查証三種丸膏藥商製藥商應先領特種

其

约鑒旋於四月二十五日接准秘書處公函開 本

規則暨檢查藥品規則各一份於四月十九日繕呈

Pi 擬兩種 規則均倘可行應即以部令公布俟公布後另行呈報備案可也等因函知到部來此

遵令公布外理合檢齊原擬規則二份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指令祗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 早管理藥品營業規則檢查藥品規前各一份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植匣

捐

第十三號

七五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一條 凡經售或配製藥品之營業者分爲左列二種

一賣藥商

一製藥商

第 二 條 賣藥商不拘零賣整賣係指販賣國內各省區生熟藥材膏丹丸散或輸入外國藥

品而經理售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製藥商係照向來成方或獨自秘傳之處方配合藥料製造而成之藥品以之出售

不拘用何名稱凡膏丹丸散等有醫治疾病之效能者皆屬之其有類似藥品不能

斷定其屬於何種者由內政部决定之

第 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核辦 賣樂商製樂商均應呈請內政部註册詳開左列事實領取特種營業執照或呈由

二 商店字號及所在地

指

第十三號

Ξ 設立年月有無分支店

四 営業種 類

Ŧi 條 特種營業執照依左列定額繳費

製藥商

甲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賣藥爲全部分或大部營業者

乙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營賣藥者 四元

兼營賣藥與製藥者須領取兩種特種營業執照其設有分支店時亦同

醫生兼營賣藥商製藥商之業者均應遵照本條規定分別註冊領照並遵照本規

宝二四四八本原目慶樂品高開左川等號是獨內政

則各條辦理

第

六

條

賣藥商如係兼營配合西藥之藥房並應延用曾經註册之藥劑師遵照管理藥劑

師 規則辦理 二八三 中下 然此 也然是西斯人住所用 主奉 以前縣所册

管理藥劑師規則另訂之

第

七

條

賣藥商除照註册醫生簽字之處方配合外不得將毒藥劇藥輕售與人但因職業 上之必要時應令購買者將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藥品名稱數量與其使用之目

七七

的逐 項 、開列存查以備稽考

第 八 條 毒藥劇藥之品名別以部合定之

第 儿 條 樂品營業者關於生熟鴉片樂料及一切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質樂品之售賣

散布應證依另頒之取締章程辦理並將製造購入售出用途等項隨時列册詳記

以備查考

第

條 領取証 製藥商應將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自製藥品詳開左列事實呈請內政部註冊 書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辦

藥品名稱

用法

JЦ 效能

第十 一條 樂品註冊証書 毎種 收証書費 元

第十二條 製成藥品中如查有糝台他種藥質不適於人體衛生或有危害之處者內政部應

拒絕其註冊

指

分

五月十日

七九

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十八條 賣藥商製藥商歇業時須報明內政部或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將原領執照證 事件分子に終始朝職

書註銷

第十九條 補領換領執照費每張定爲二元證書費一元

賣藥商製藥商應將特種營業執照懸於商店易見之處製藥商並應編造成藥品 目錄詳載註册證書年月日號數以備查考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特種營業執照而爲賣藥商或製藥商之營業者除飭令繳費

領照外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藥品註冊證書而將其製成藥品發賣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面原焚造甲

第廿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廿一條第廿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

第廿四條 第 宋 廿 五 條 書並於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本規則施行前賦課徵收之關於藥品各稅與本規則所定之收費性質不同者不

第十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地方官廳關於取締藥品營業者之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

因本規則施行則失效力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執照證書罰金收據各式以部令定之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修呈請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依管理藥品營業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藥品曾經內政部核准註册者該製藥商 應于藥品製成發售時貼用內政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而辨眞偽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製就頒發分為左列五種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 一角藍色

第十三號

五月十日

一角紫色

丙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角以上一元未滿者 一分紅色

T 每種藥品定價在一角以上五角未滿者 一分綠色

戊 每種藥品定價在未滿二角者 半分赭色

三條 製藥商應按照製成藥品定價購領藥品檢查証在于藥品容量器或包紙之上照 前項定價就每種製成藥品發售之單位計之

第

第 M 條 能將藥取出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發行不交商店代售以防流弊 額貼足加蓋該商圖記其藥品裝置之法務須嚴密封固使令非將檢查証撕破不 凡製藥商購領時須將所領藥品註册証書號數一併報明倫有疑義并得由部派

員實地檢查以昭核實

Ηi. 條 賣藥商不得售賣左列藥品 未貼藥品檢查証者

第

藥品檢查証之上未經加蓋製藥商圖記者 檢查証未照藥品定額貼足者

第 條 凡貼用藥品檢查証之藥品如日後將藥品定價加增售賣時其檢查証亦須比照 加貼但加價未超過原價之一牛時得免除之

條 藥品檢查証貼用後如因日久藥性改變或有別種原因不能銷售意欲變換裝置

第

得將舊貼檢查証之藥品呈核掉換新証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藥品裝置不合法者

所貼檢查証合計不滿五元者

舊貼檢查証未照定價貼足者

E 舊貼檢查証已經損傷汚壞者

條 隷屬之地方主管官署 凡將舊貼檢查証換領新檢查証者應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藥品呈繳內政部或其

奮貼檢查証之藥品名稱數量及定價

舊貼檢查証合計總數

Ξ 請領新檢查証之種類各若干枚

第 九 條 內政部或其隸屬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請求如果查驗無誤應即塗毀舊

五月十日

証當場將新証換給發還其舊證與新證換領之比例額應准作八成計算

第 十條 偽造或改造葯品檢查証者照印花稅法第二十一條處罰

第十一條 製葯商違反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違

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如一次查出漏貼藥品檢查証違于五十元以上之金額者照漏貼金額之十倍比

例科斷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製藥商照數補貼藥品檢查証

賣藥商違反本規則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者得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五條二項三項規定之一者得處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本條之規定除處罰外應令該賣藥商分別補貼藥品檢查証或加蓋商號圖記

關于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于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

書並于其遵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勒令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十五條

本規則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令大 本營軍政部部長程 潛

呈悉前兵站部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械彈數目旣經該部長核明尚無不符自應准予核銷 呈為違核前兵站部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相符請予核銷 由

陸海軍大

仰即轉行知照原册暨統計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八日

附原

呈為選核前兵站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相符應准核銷並編造統計表恭呈仰所

容鑒事案奉 教野樣不一級十八分外人等因為然此絕長即然登一本際情報客二個旗對持行

鉤座訓令發下前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繳十二年四月至九月分經理局收發子彈數目表冊原文

有案請 交之數相符發出各數是否均經本大元帥核准有案與領據內所列之數能否相符以及册列總 免重叙後開仰該部長即將發下表冊暨領據詳加審核其收入數目是否與各原呈報撥

薩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五月十日

第十三金

八五

十二年十月份經理局收發軍械子彈月報表冊後開仰該部長遵照逐一核明呈覆核奪此 來府以憑核銷此令計發原表兩份共計二十四本領據粘存簿六本又奉令發該前兵站總監續 分各數是否相 符均應逐一核明於原表內粘簽聲叙將原表一份暨領據留部備案以一份呈數

計發兵 監呈繳十二年五六七八十各月份子彈數目更正表一本到部當經更正詳細覆核該經理 簿一本到部各等因奉此遵查原册各項收發數目錯誤甚多正在審核間又奉發下該前兵站總 站部 が 純理局・ 十二年十月份收入發出軍械子彈月報表各二本總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

後將 收發各項子彈及各軍領據數目尚屬相符均應准予核銷除將原册一份暨領據習部備案

局

先

鑒核俯予核銷實爲公便謹呈 合將原冊一份粘簽聲叙並詳細編造該前兵站各月份收發各軍子彈統計表一份呈請

大元 帥

站各月 計呈繳前兵站經理局十二年四月至十月收發子彈原冊一份共十五本又職部造繳該兵 收發各軍子彈統計表一份

軍政部長程 潛

呈悉威遠沙角兩砲台胆敢藉口火食不足擅向往來船貨勒抽費用實屬顯違禁令貽害商族仰候令 呈請令行威遠沙角兩砲台長官查禁勒收船費並衝將收過款項交遷由

令廣東省長楊庶堪

行軍政部查明飭將收過飲項退還幷嚴禁以後不得再行濫徵如違即予拿辦以肅軍紀可也摺在此

元 陸 海 軍 軍 民 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粤海關稅務司巴爾函稱據常關副稅務司呈轉與合利商兩渡商分詞呈稱縣

費方准開行計興合渡繳納亳洋二十八元利商渡繳納亳洋二十四元均有收據查額外徵稅係 民渡等於本月十四日由港啓行返省行至沙角地面忽被威遠砲台駐兵着照原納釐稅減牛收

属非法歷經帥令禁止今復巧立名目徵收火食費不特顯違禁令卽稅收亦豪影響除服案函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分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八七

軍政部查禁外合將原呈二件收據一紙照錄一摺函送察核立行禁止並飭該砲台駐兵將所收 之費交由本關轉給該渡船等收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威遠沙角兩砲台對於船渡濫行徵費

察核伏冀令行各該砲台長官厲行查禁並飭將收過欵項交還具領以符明令而維稅收是否有 殊屬顯違禁令妨碍稅務亟應嚴禁據函前情除函復外理合抄具原摺轉呈

當仍候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

計附呈抄摺一扣

大元帥指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五日

令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

廣東省長楊庶堪图

呈報遵令改處暨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一日准大本營祕書處公函開奉

大元帥令開大本營審計局着改爲大本營審計處此令等因復准函送奉

鈞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日大本營審計處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日大本營審計處處長

又於本月四日奉

鈞帥第四六九號任命狀開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六日就聽 敬謹啓用印章理合將遵令改處暨就職啓用印章日期具文呈報

祭核伏乞

指令祗建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審計處處長林翔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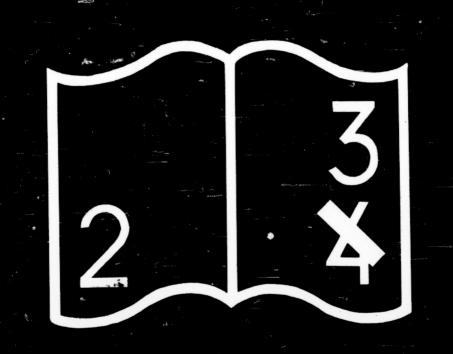
建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八九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六日



编码错误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十三年簡果	收							方		商	更	11						1	方結
1	-	萬	F-	百	1	元	毫	仙	月			+	萬	Ŧ	百	+	元	毫	
一一進財政局			七	三	Ξ	Ξ	0	0	= -	文是	支是 出 出 總			六	Ξ	Ξ	Ξ	0	0
一進保証局			八	0	0	0	0	0	4	同	上			六	四	E	111	0	0
二進財政局			六	177	111	Ξ	0	0	111	同	Ŀ		-	四		七	Ξ	0	0
二進保証局			四	0	0	0	0	0	24	同	上		=	Ħi.	Ti.	Ξ	Ξ	0	0
11 進公用局		*	-	ħ	0	0	0	0	八	一同	上			-	=	0	0	0	0
三進財政局		-	O	八	七	11	0	0	九	同	Ŀ			七	九	九	0	0	0
三進保証局			ħ	0	0	0	0	0	+	同	上			=	Ŧi.	C	0	0	0
四進財政局		11	0	四	Ξ	Ξ	0	0	1+	同	£	,		Ξ	六	0	0	0	0
四進保証局			四	0	0	Ö	0	0	+=	同	Ŀ			=	七	Ξ	七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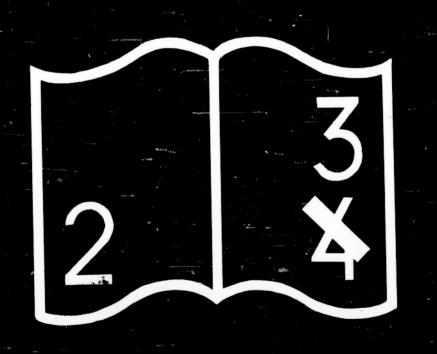
健海軍大元帥大本餐及報

公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八一



编码错误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八二

健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11 it 四 Hi. (附加車捐) m 結轉次頁 進財政局 同 止. Ħ. Ξ II. 0 七〇 Ti. Ŧī. 九 it 000 Ħ. 0 0 O 0 O Ξ 0 十八 十七 1. 九 次結 同 同 同 真轉 土 土 土 = 0 七 İ Ŧi. 七 三四六 六 Ħ. 0 πį Ö 0 ō 0 Ö Ξ 0

J.

進制政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 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布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建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办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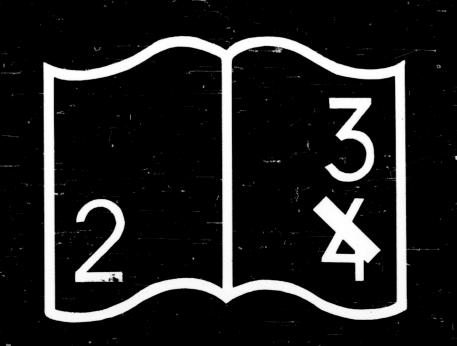
五月十日

第十三號

(本類機関)上沒係的廢州市市政經河造巡客但非河於目示極巡到本局的主治沒會係風則

人本公審報題

		lar.	1-16	1	14	业	111-					
				13	A	J.	1			N. P.		
	1	47		l lil	tol	lint.	37	梅文		非	-	-
			H					財活市に				
			M.		I.							
	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部の大	10	le bat.		-1-	1	1.	東京		Ni.		
			-				-	1				
			7917			-				-		
		-	E					No. 10 April 1		0:a		
- milker					Torre.					-		
			-	[14]		1				三十二十		改入
		0		TA		T				А		1
	0		10		6	16				*		
				1				-				六
		0			65			*				11.
					0		4					0
-												
										共	静	
										i.	1}	
											- 7	
		-1										
mark in												Arran.
- was											IE.	*
-											15	it
· ·										1	To.	人
									-			
										太		1
-										7	1	jį.
											Jł.	0
				- p- 01								
										-		
-		ale a		10				19				



编码错误

本報啟事

本報啟事二

各處來電時有電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可也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改為十日出一册每月出三册每册售毫銀一毫正

吳愆慈啟事

昨因赴河南隔山途中遺失內政部第九號証章經卽報請註銷作廢除補領外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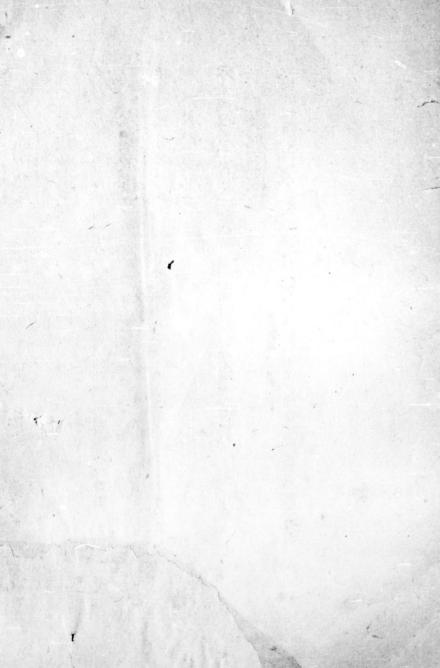
五月十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 錄

第十三號

九



陆海军大元帅 大本营公报



本片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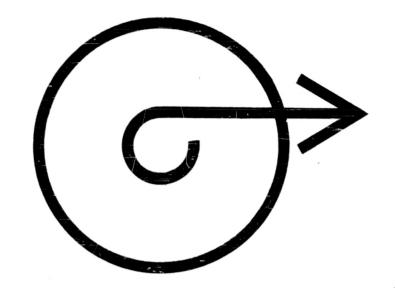
自 1923 年

至 1924 年

传 3 其

13期

本刊摄制完



##